

魏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力推进交通运输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魏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行动，多措并举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工作措施，围绕全县交通工作重点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注、加强平台建设等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2023 年，我局重点对工作动态、公开指南、政策解读、政策法规、新闻资讯、公告公示等情况进行了公开。通过党政网、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日常工作动态、工作部署、执法清单、部门预决算等信息 12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信息 230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做到积极稳妥，注重时效，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规章制度、规范公开流程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，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。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：

(一)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着重加强对交通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等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。

(二)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。

加强新闻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检查、考核手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魏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月16日